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晋文旅发〔2023〕7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
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
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晋中市城管局、阳泉市城管局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
开展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
(文旅产业发〔2022〕123号)，现就我省组织开展有关工

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组织本辖区内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自愿申报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。

二、请各市优先推荐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，同时综合考虑现存条件和发展潜力、体制机制较为完善、政策支持及资金投入力度大，具有较好示范性的县（市、区）。每个市推荐名额不超过2家。

三、请各市指导申报单位按照《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《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《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4）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精心研究制定《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》。

四、请务必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《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》《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》等申报材料寄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，电子版材料请用光盘存储一并寄送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吴栖凤 0351-7325085

邮箱：sxwhhlycyfzc@163.com

地址邮编：太原市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B座1326房间
030024

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韩尚宇 0351-6165969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更新与设计处

祖力哈亚提·艾力 0351-3070482

附件：文化和旅游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
开展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
工作的通知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